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

編號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採購名稱：奮起湖 24-1 號賣店及周邊設施出租案(標案案號：C113-49)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審查項目

項次	審 查 項 目	合 格	不 合 格	不 合 格 原 因
一	投標文件送達時間			
二	資格證明文件：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契約服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並持有證明文件。不得有採購法第103條不良情形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情形者(1) 依法設立公司：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影本，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（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代之；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視為不合格標。(2) 法人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明書影本。(自然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。)(3)機構或團體：檢附持有證明文件或載明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始符合資格。			
三	信用證明文件(近 6 個月內)			
四	納稅證明文件			
五	投標廠商聲明書			
六	企劃書一式 12 份（份數審查）			
七	押標金或其繳納憑證			
綜合審查結果				
備註	初審意見： ☐ 資格審查符合，擬請准予參加企劃書評審會議。 ☐ 資格審查不符，擬不同意參加企劃書評審會議。原因如下：			

審 查 人	主持開標人員